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削減資本（定義見下文）的頒令（如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資本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所規定有關削減資本詳情的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如適用）；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資本**」）；
- (c) 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資本，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削減資本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e) 資本重組所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力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f)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254,528,00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並根據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而不論供股股份是否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具體而言，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情況下，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執行供股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以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